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办案（业务）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928640.00	4892640.00	4,892,279.85	10	100.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928640	4892640	4892279.85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工作，按时按量按质完成计划任务。通过项目的开展，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，改善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完善法律援助机制。			<p>在投入管理方面，预算执行率达99.99%，基本达到预算执行率要求，预算编制基本合理。在执行管理方面，财务制度健全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中均已达标。在数量管理方面，完成3次宣传活动，其中包括开展司法行政教育整顿宣传，“送法进学校”法治宣传活动，法律援助法宣传等；完成3次培训，包括2次全市法律援助法专题培训、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等。在质量管理方面，完成年度结案率目标，本年度受理案件数1916件，办结案件数1622件，年度结案率84.66%。在社会效益方面，一是严格控制有效投诉查定率，本年度中心负责安排的公检法窗口值班律师和12348热线咨询律师无投诉件发生，积极开展受援人投诉处理工作，市法援中心未发生被受援人投诉的情况；二是加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建设，包括举办全市法律援助培训班、与市律协联合组织开展骨干律师培训、进一步提升了骨干律师办案能力；三是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，对抽取的案件进行质量评估，其中市中心案件质量合格率为100%。在影响力目标方面，法律援助制度逐步完善，与市监管总队共同协商制定了《法律援助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远程会见的案件范围、预约流程、操作规范、审核管理等；根据两高、三部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本市值班律师工作制度，研究制定《本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服务规范》。</p>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法律援助申请审批完成率	=100%完成当年应作出审批决定案件	=100%完成当年应作出审批决定案件	6	6	
		计划宣传项目数	=3	3	6	6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	
		培训计划完成率	=100%	100%	6	6		
		培训人数	>=100	264	6	6		
		质量指标	提供法律援助占申请法律援助的比例	>=90%	100%	5	5	
			法律援助服务质量	提升	提升	5	5	
		时效指标	宣传培训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	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	按约定时限完成	按约定时限完成	5	5	
			年度结案率	>=70%	84.66%	6	6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质量评估通过率	>=95%	100%	5	5
	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			>=60%	60%	4	4	
	有效投诉查定率			<1%	0	4	4	
	法援律师队伍稳定率			>=90%	90%	4	4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律师队伍能力水平	提升	提升	3	3	
			法律援助制度	完善	完善	4	4	
			部门沟通协调机制	完善	完善	3	3	

		律师竞选和激励制度建设情况	完善	完善	3	3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	>=90%	87.63%	5	3	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律师对现行办案补贴标准的满意率略低
		受援人满意度	>=90%	96.75%	5	5	
总分					100	98	